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

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報通過
100 年 1 月 27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報修正
103 年 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修正
103 年 2 月 19 日校長核定
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第 3 條
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修正第 4 條
10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修正第 4 條
105 年 7 月 1 日校長核定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報修正第 2 條
105 年 10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修正第 2 條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努力從事教學工作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補助對象

專任教師評選作業當學期須在職，且評選作業前一學年度之教學工作與績效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不得超過各院專任教師人數 6%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；評選前一學年度當選傑出教學獎教師除外。
- 二、全學年各科「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」總和在 750 以上、且「各科（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×教學意見分數¹）總和/各科（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）總和」此平均數值達 4.30 以上。
- 三、開設必修課程（含核心通識課程），每門課程：
 - （一）選課人數達 80 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.50 以上。
 - （二）選課人數達 110 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.40 以上。
 - （三）選課人數達 150 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.30 以上。
- 四、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，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.30 以上。
- 五、符合「磨課師」計畫之課程，教師完成錄製每 6 小時採計 1 點。

第三條 獎勵方法

- 一、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獎勵補助前一學年度之教學工作與績效。第二條第一項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，送教務處複審，第二條第二至五項由教務處統計，副知各開課單位、各學院及清華學院後，連同各院教學優良教師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二、獎補助採積點制，獎勵點數計算標準如附表；合開課程，若無特殊分配比例，點數由開課教師均分。

第四條 教學獎勵以獎勵金方式核發，經費來源為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」或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，每積點換算金額，視當年度全校整體財務狀況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¹ 教學意見分數係指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，學生自評資料回答上課態度認真、還算認真且缺課次數少於 5 次以下學生針對「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」之分數。

附表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獎勵點數計算標準

獎勵補助對象	獎勵點數
一、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不得超過各院專任教師人數6%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；評選前一學年度當選校傑出教學獎教師除外。	10點
二、全學年各科「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」總和在750以上、且「各科（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×教學意見分數）總和/各科（開課學分數×選課學生數）總和」此平均數值達4.30以上。	6點
三、開設必修課程（含核心通識課程），每門課程：	
（一）選課人數達80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50以上。	3點
（二）選課人數達110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40以上。	3點
（三）選課人數達150人以上、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30以上。	3點
四、符合英語授課獎勵標準，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4.30以上。	2點
五、符合「磨課師」計畫之課程，教師完成錄製每6小時採計1點。	

說明：上列二至五項獎勵計算方式取至小數第2位，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。各項獎勵條件積點得累計。